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保安局檔號：ICSB: 7/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提交委員會的意見書的回應*

整體原則

	事項	回應
1	截取及秘密監察是重要的調查工具。(民建聯意見書開首部分)	我們贊同有關意見。
2	有關制度應在保障安全、維護治安，以及保障私隱權這幾方面之間求取平衡。(民建聯意見書開首部分；廖女士意見書“條例草案的優點”第 1 點)	我們贊同有關意見，條例草案旨在達到這目的。

參考索引

大律師公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先生 = 陳志興先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權監察 = 香港人權監察

廖女士 = 廖譚婉琮女士
林先生 = 林志偉先生
私隱專員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就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而作出的意見書。

	事項	回應
3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陳先生意見書第 2 點)	我們贊同這見解。
4	條例草案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不會對公眾私隱構成影響。(陳先生意見書第 3 點)	我們大致上贊同這見解。根據條例草案獲適當授權而進行的秘密行動而令致對私隱的任何侵犯，將會合乎情理及與合法目的相稱。
5	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通訊私隱的規定；方案缺陷極多。(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開首部分) 當局應參考已有明文憲法保障人權的加拿大，而不是基於澳洲及英國的制度，訂定條例草案。(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8 至 10 段)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的條文（包括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所訂明的人權要求。此外，我們亦參考了有關的法理學，包括歐洲人權法庭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的做法。
6	條例草案應盡快訂定為法例，以免出現法律真空的情況。(陳先生意見書第 1 點；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開首部分)	我們贊同有關意見。
7	條例草案所提的議題，須更多時間作詳細審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6 至 7 段) 關注缺乏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5 段)	我們認同在這項重要的議題上，在訂立法例前，社會應有充分的討論。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充分考慮了以往有關議題的討論，例如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諮詢文件、1996 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1997 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1997 年的《截取通訊條例》，以及有關的法庭裁決。在公布條例草案之前及之後，我們亦一直與關注的各方進行討論。而就我們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立法建議、

	事項	回應
		2006年3月1日公布的條例草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這議題的5次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傳媒亦一直有廣泛報道及討論。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8	建議加入有效期條文，以容許訂定期限作有系統的檢討及修訂。(人權監察意見書第7段)	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加入有效期條文。與其他所有法例一樣，當局會留意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情況，在需要時就任何關注的範圍作出檢討。
9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立法有所耽誤。(民建聯意見書開首部分；人權監察意見書第4段)	請參閱我們就第7項的回應。
10	條例草案以兩層方式，為公職人員訂立清晰的規管架構，提供更為完善及劃一的制度。(廖女士意見書“條例草案的優點”第2點及第3點) 這方面的法例訂立更佳的制衡措施，防止濫用情況。(林先生意見書開首部分)	我們贊同這些見解。
11	有需要立法以保障個人的私隱，以免受傳媒侵擾。(林先生意見書開首部分) 日後的法例應處理對私隱權利的保障，使其免受私人行事者侵犯。(人權監察意見書第6段) 當局應表明會在何時處理非政府行事者的問題。(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18段)	可參照法改會有關秘密監察、纏擾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及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報告書，考慮不屬於政府的人士和組織對私隱的侵犯情況。

	事項	回應
12	當局應處理國家公職人員或代表國家行事者的秘密行動。(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6 段) 應一律禁止所有外間執法機關在香港進行截取或監察活動。(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6 段)	與我們在諮詢時收到的意見一致，我們現階段的工作，是尋求規管執法機關的行為。正如我們就第 11 項的回應指出，非政府單位的活動，可在其他範疇中涵蓋。
13	當局應處理“不包括”代表公職人員行事的人的問題。(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7 段)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清楚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 <u>人</u> 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不會出現藉“外判”繞過條例草案規定的情況。

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

第 2 條：釋義

	事項	回應
14	為何截取通訊的訂明授權可包含空泛的用語，而就可按第 29(1)條進行查察的通訊沒有任何具體提述(“截取”定義第(b)段)。(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9 至 21 段)	第 29(1)條載有關於對截取授權的詳盡條文。 至於“截取”的定義中的(b)段，它只是一個概括的定義，加入這個概括的定義，是為了在條例草案中對下述行為作出提述：就通訊而作出截取作為。條例草案包括若干條文(例如與關於先決條件的第 3 條又一併理解的第 29(1)條等)，以便發出特定授權。事實上，附表 3 明確規定如果知道的話，則必須提供目標人物的身分、詳細地址等詳情。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綁架案)，這要求並不可行。顯然，在條例草案下，每宗個案要按其情況處理。就此而言，條例草案並不過於空泛。

	事項	回應
15	<p>當局必須澄清“截取作為”是否涵蓋寬頻電訊服務及手提電話/個人數碼助理方面的通訊。(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22 至 24 段)</p> <p>截取透過互聯網、無線通訊、電郵、手機 SMS 等服務進行的通訊，應列入截取而非秘密監察類別。(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的第 2 部)</p>	<p>“電訊截取”一詞指“截取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電訊系統”一詞的含義，則在《電訊條例》第 2(1)條已給予該詞的含義，即“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因此，藉寬頻作傳送，如也存在其他“截取作為”定義中的元素，便會包括在“截取作為”的範圍內。其他藉電訊形式(例如無線電話及電郵服務)傳送數據的情況亦然。</p>
16	<p>“嚴重罪行”的定義過於空泛，並會把《公安條例》下的罪行等涵蓋在內。有關條文應只包括最嚴重的罪行。當局應解釋為何不在定義中把有關罪行逐一列出。(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47 至 54 段)</p>	<p>在過去我們已解釋，“嚴重罪行”的門檻只是初步篩選的準則。當局還需要符合條例草案所列明的其他驗證準則，尤其是符合相稱原則，而這原則要求考慮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我們認為就初步篩選來說，以最高刑罰水平為準則是適當的。我們就這方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解釋摘要，載於法案委員會 SB 檔號：ICSB 1/06 的文件的附件 A4。</p>
17	<p>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處理方法的分別 / 兩層授權的需要 — 行政授權必須有充分理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29-34 段)</p> <p>行政授權應予取消。(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p> <p>參與者在場並且表示同意的監察，如由第三者進行，侵擾程度會較高。(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I 點第一段)</p> <p>秘密行動一概須獲得司法授權，除非有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理據。(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3</p>	<p>當局已於過往的文件解釋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的分別，有關摘要載於法案委員會 SB 檔號 ICSB 1/06 的文件附件 A4。</p> <p>正如在以往文件中解釋，“第 2 類監察“(包括“涉及參與者的監察“)一般來說並不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受法例規管，或是需由行政授權。整體來說，我們建議的法定制度，比其他我們曾參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廣泛涵蓋這些行動，並對這些行動有更大制衡。</p>

	事項	回應
	<p>段)</p> <p>不應要求所有秘密監察行為須由法官授權，以免減低執法效率。(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 1(1)點)</p>	
18	<p>“第 2 類監察”的定義 — 追蹤器材同時用作僅需較低程度授權的監聽器材。(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35 段)</p>	<p>追蹤器材的定義為“用以斷定或監測任何人或任何物體的位置，或斷定或監測任何物體的狀況的任何電子器材”。“監聽器材”另有定義。如一個器材同時具備多項功能，則當局需要取得的授權類別，會由器材實際使用的功能來決定。所以，執法機關打算使用的器材，如在行動中實際會同時用作追蹤器材和監聽器材，則須取得司法授權。</p>
19	<p>“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定義和有關測試的運作 — “有權”這個提述，可讓初級人員繞過條例草案的條文；這個決定應該是只有法庭才可作出的。(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37 至 39 段)</p> <p>須為“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一詞作出清晰的定義或基準（將由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涵蓋）。監察行動如無授權（即不涉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均須向專員報告，確保執法機關的決定恰當。(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1 點)</p> <p>須為“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一詞提供定義。(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4 段)</p>	<p>我們贊同法改會在其最近就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的看法，指出“法例沒有可能列出一個人有權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的所有情況”（第 2.43 段）。我們注意到，法改會在這個情況下也使用了“有權”一詞。我們認為，使用“有權”一詞更為恰當，因為有關當局在提出申請前已應用有關驗證準則，當時對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實際上還未出現，所以也還未有人曾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比較法改會最近就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第 1.41 段）。</p> <p>決定某人是否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所用的是客觀的準則。進行有關評估時，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理和《歐洲人權公約》的判例法。我們建議制度的授權機構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參考這些法理學。執法機關的人員將會得到妥善訓練，而如有疑問，定會徵詢法律意見。</p> <p>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前須取得授權</p>

	事項	回應
		<p>的情況。專員可檢討所有申請、申請結果和執行授權的事宜。我們認為，即使受影響的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並不會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而仍把所有秘密監察行動報告予專員，此項安排，並無必要，也不可行。</p>
20	<p>授權機制不應摒除“沒有系統”的監察，而將秘密監察規限於“有系統”的監察。(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5 段)</p>	<p>必須有這樣的規限，才能將日常運作所需的即時反應或屬於執法機關例行工作(例如：巡邏公眾地方時的行動)的粗略檢查，摒除於外。</p>
21	<p>第 2 類監察的定義的第(b)段可容許人們無須進入某一處所，就可以監察鄰居的說話或活動，因此須取得司法授權。(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I 點的第二段)</p>	<p>第 2 類監察的定義的第(b)段只適用於追蹤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對第 2 類監察所發出的授權，不會授權有關當局在相鄰的處所安裝器材，以記錄隔壁目標人物所說的說話。</p>
22	<p>如“公眾地方”的定義有意包括運輸工具，應只包括公共運輸工具；否則，“公眾地方”應以“地方”為界定用語，而非“處所”。(民建聯意見書第 3 點的第 2 至 3 段)</p>	<p>我們的用意是“公眾地方”應也包括“公共運輸工具”。由於“處所”一詞已界定為包括運輸工具，所以在“公眾地方”的定義中提述該詞是恰當的。</p>
23	<p>關於“處所”的定義，解釋“離岸”構築物的含意，並把處所的範圍限定為香港境內。(林先生意見書第 1 點)</p>	<p>離岸構築物位處離岸，因此並非設於土地上。把有關處所特別限制於香港境內並無必要，因為執法機關的執法權力會由相關法例下關於司法管轄權的規則所界定。</p>
24	<p>澄清有關准許進入處所的條文，特別是以喬裝方式(如以臥底身分)進入。(民建聯意見書第 3 點的第 4 段)</p> <p>向誰請求准許進入處所方面存有灰色地帶。</p>	<p>批准進入處所的“准許”指由有權批出准許的人發出的准許，因此誰人可以發出准許視乎情況而定，每宗個案可以不同。</p> <p>涉及進入處所的臥底行動中，決定需要司法授權還是行政授權的因素並非是否獲准許進入處所，而是該情況是否屬於涉及參與者</p>

	事項	回應
	(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6 段)	的監察。舉例來說，如行動人員遺下監聽器材，以便在離去後錄取在處所內進行的談話，則需獲得司法授權。
25	<p>訂明在公眾地方沒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違反人權；這會導至無須授權而可監察在公眾地方流動電話的談話內容。(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40 至 46 段)</p> <p>不應剝奪法庭決定一個人在這些情況下是否有權享有私隱的機會；這做法也會不必要地減少警方運用酌情權的機會。(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4 段)</p>	<p>條例草案第 2(2) 條規定，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選用“活動”一詞，是要與條例草案中“所說的說話”清楚區分開來 — 後者在在“監聽器材”的定義中使用，而前者則在“視光監察器材”的定義中使用，而兩者更在“第 2 類監察”的定義的第(a)段分別提述。大律師公會引用在公眾地方談話的例子，並不受第 2(2)條涵蓋，而是受第 2(1)條對秘密監察的定義等其他一般條文規範。在有關條文下，某人在公眾地方談話，可能有權對私隱有合理期望。</p>
26	<p>第 2(3)條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不足，而關於可能干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也沒訂明在批給授權前的準則要求。條例草案應就這些行動訂立高的準則。不應容許緊急申請。應制訂條件以減少侵擾。除非獲得轄免，否則成果不應列為呈堂證據。立法條文應涵蓋銷毀／處置無意中侵擾獲得的成果，以及通知有關辦事處／住所的所有律師。(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70 至 83 段)</p> <p>對律師或其職員進行秘密監察前應通知其當事人。(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其他建議”第 1 點)</p>	<p>當局完全尊重法律專業保密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不會是當局的監察對象。條例草案已有一些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的保障措施。請參考法案委員會文件保安局檔號：ICSB 2/06 (第 2 項)、3/06 (第 1 項) 及 4/06 號 (第 1 項)。</p> <p>在涉及律師及有關職員的行動前通知其當事人，無可避免會使行動的目的無法達到，這項建議不可接受。</p> <p>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當局正準備草擬條文，令條例草案下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更為明確。</p>

第3條：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事項	回應
27	<p>沒有規定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在授權前必須信納有關事實。(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66 段)</p>	<p>條例草案第3條已清楚列出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 第3(1)(a)條列出目的；第3(1)(b)條規定謀求的授權是相稱的；並再按有關因素(包括逼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將會取得的資料相當可能具有的價值及相關程度) 以及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進一步闡述相稱性(及必要性)的驗證準則。這已要求必須信納有關事實。我們預期，授權當局如對申請所提交的事實有疑問，便不會信納有關的嚴謹條件已經符合。</p>
28	<p>難以想像“嚴重罪行”不會包括影響“公共安全”的因素，而且與內地對“國家安全”(state security) 的理解及國際人權學對“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 的理解的相互關係也是問題所在。條例草案應摒除公共安全的概念。(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55 至 65 段)</p> <p>澄清“公共安全”的含意，以及公共安全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1 部)</p> <p>這概念應清楚界定，而且定義內容須狹窄。基於政治原因進行的截取及監察應該明文禁止。(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7 至 19 段及第 22 段)</p>	<p>以“公共安全”作為另一項理據的做法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基本法》第三十條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顯然預期有關機關可基於調查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這兩項明確理由，檢查通訊。我們已在提交委員會的保安局檔號 ICSB 1/06 附件 A1 及 ICSB 2/06 文件第 1 項，解釋現時做法的理據及這樣做的需要。我們也在保安局檔號 ICSB 5/06 文件的附件 A 提供了一些非刑事的公共安全案件示例。</p> <p>我們已經解釋，難以詳盡無遺地界定“公共安全”的含意。我們現正積極跟進有關採納摒除條文的建議。請參閱保安局檔號 ICSB 5/06 文件。</p>

	事項	回應
	<p>當局應解釋部門人員如何決定非刑事事項是否屬於其職能法定範圍(例如《警察條例》中警察的角色)。(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56 段)</p> <p>《警察條例》沒有授權警方進行任何政治監察，“公共安全”的概念應視為防止及偵測罪行。有關“保安理由”的作為應限於如防止及偵測恐怖分子活動的罪行，而恐怖分子作為的概念應予收窄。(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0 至 23 段)</p>	
29	<p>由行政人員執行相稱驗證或會有困難，導致法官及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在考慮授權申請時欠缺劃一準則。(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67 至 68 段)</p>	<p>我們明白準則應盡量一致。這是我們建議由一組法官授權進行侵擾程度較高的截取行動及第 1 類監察的其中一個理由。至於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雖然他們並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但他們具備這類行動的運作經驗，而且會有實務守則及律政司在有需要時提供的法律意見作指引。此外，內部及外界均有監管措施。專員更會進行審核，在平衡工作方面給指引，例如就有關安排或實務守則向部門首長提供建議。建議的制度可累積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p>
30	<p>關於相稱的驗證須參考“運作情況”，可能導致有利執法機關的情況。(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69 段；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II 點第一段)</p>	<p>提述“運作情況”是確保授權當局不會孤立地考慮謀求的授權，而是將之作為整個行動的一部分去考慮。由於沒有兩宗個案完全相同，始終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判斷。</p>
31	<p>應在滿足必要性的條件下，才考慮相稱性的條件。條例草案應訂明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授權截取及秘密監察。(民建聯意見書第 1 點)</p>	<p>審批當局在評估擬採取的行動是否與追求的合法的目的相稱時，必然會考慮採取行動的需要。第 3(1)(b)條已規定審批當局考慮謀求藉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而草案亦明文指出有關的嚴重罪行或對公</p>

	事項	回應
		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是須與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作出平衡的因素之一。我們認為，這會確保對私隱的任何侵擾均不會不合理。
32	<p>條例草案應加入合理性及必須性的測試條款，以及考慮因素應包括曾監察的時限、涉及罪行的嚴重性及能否使用其他偵查方式。（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2 分部）</p> <p>正如法改會報告書中建議，罪行的嚴重性、侵擾的地點、侵擾的方式等，在使用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應予考慮。（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II 點第二段）</p>	<p>條例草案已訂出相稱性的驗證(內裏包括必要性的驗證)。當中也包括有關事宜的逼切及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侵擾性較低的手法。</p> <p>就第 1 類監察而言，支持申請的誓章須列出的資料包括第 1 類監察的形式(包括將會使用的監察器材的種類)、(如知道的話)擬將被進行監察的處所的詳情、有關事項的性質、其逼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為何不能以其他侵擾程度較低手法謀求達到有關目的的理由。</p>
33	採納目前建議有關第 2 類秘密監察的準則，統一就截取及所有秘密監察行動而言有關“嚴重罪行”的定義，以免在執行上造成混亂。（林先生意見書第 2 點）	執法機關人員均訓練有素，要在實際行動上遵守不同的準則並無困難。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不同準則，已顧及截取通訊一般而言侵擾程度較高。
34	目前，申請授權的人員無須在申請書內表明“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經或即將犯罪，或對公共安全有威脅。就嘗試採用其他調查方法這方面的準則，比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地的準則為低。（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05 至 109 段）	第 3 條已訂明，採用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須考慮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是否可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這是平衡了各種因素、合理的做法。例如：如有關威脅一旦發生，會導至嚴重後果，在這個情況下，便有充分理由監察，即使有關威脅不是近在眼前。加拿大也採用相似的方式，即當局須考慮採用其他調查方法的要求並不適用於恐怖主義罪行及涉及犯罪組織和恐怖分子的嚴重罪行（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86 條第(1.1)款）。

第 6 條：小組法官

	事項	回應
35	<p>小組法官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而非行政長官。(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1 分部)</p> <p>法官應有任期的保障，任期只有三年會影響法官的獨立性。遴選法官的工作應交由司法機構／首席法官負責。(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1 至 12 段；廖女士意見書“有待改善之處”第 2 點)</p> <p>行政長官是合適的委任當局。(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 2 點)</p>	<p>我們認為應由行政長官擔任委任當局，並已回應這個事項。有關撮要載於法案委員會文件保安局檔號：ICSB 1/06 號附件 A2。簡要來說，小組法官是享有任期保障的原訟法庭法官。他們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他們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撤銷他們的委任，須按首席法官的建議行事，而且理由必須充分。小組法官任期為三年本身，不會影響其履行條例草案下法定職務的獨立性。</p>
36	<p>“司法”授權是由法官所批出的其中一種行政授權。當局應解釋不任命區域法院法官的原因。鑑於司法機構有獨立的憲制地位，如授予非司法權力，必須法官的同意。當局應充分解釋有關法官的最高層審查。(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87 至 100 段)</p> <p>區域法院法官應可審批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的授權。(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3 段)</p> <p>有關條文訂明小組法官以司法身分行事但又不視為法院，所謂司法審查申請亦是徒具虛</p>	<p>關於有需要在原訟法庭的層面設立獨立的法官小組、品格審查的安排、對資源的影響，以及法官以司法身分行事的含義，我們已一一回應（相關文件為法案委員會文件保安局檔號：ICSB 1/06 號附件 A2、A3 和 A11、保安局檔號：ICSB 2/06 號第 4 項事項，ICSB 3/06 號第 2 項事項，以及保安局檔號：ICSB 5/06 號第 2 及 3 項事項。）審查安排並不涉及政治審查。我們預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法官擔任小組法官時，必然會考慮有關法官是否願意擔任小組法官。</p>

	事項	回應
	名。(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1 分部) 進行品格審查或會製造進行政治審查的機會，因而可能影響司法獨立性。(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9 至 10 段)	

第 8 條：司法授權的申請

	事項	回應
37	為何司法授權的申請無須由律政司審查和審批。(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01 至 104 段)	條例草案力求清楚地訂明在申請授權前後執法機關須遵從的規定。第 59 條並進一步規定須制定實務守則。這些措施應可以為執法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如同其他個案，執法機關如有需要，可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強制規定所有申請均須由律政司安排或作出。
38	提交予小組法官的資料必須巨細無遺，符合極高的保證準則。意見書列舉了加拿大和新西蘭的條文。(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10 至 113 段)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 及 2 部訂明申請司法授權時所須提供的資料，有關條文與大律師公會意見書內第 107 至 110 段所引述的外國法例並無重大差異。 有一點須指出：當局或者未能得知某些個案的目標人物的資料。大律師公會引述加拿大和新西蘭的例子中，也提出“如知道的話”。條例草案附表 3 規定須提供的各類資料已相當詳盡，並包括“(如知道的話)將會屬該截取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無論如何，如有關人員故意(或由於疏忽)提供虛假資料，除了可能受紀律處分外，還可能受到刑事方面的法律制裁。

	事項	回應
39	行政授權的申請只有書面陳述支持(第 14 條), 致使無法確定有關申請的可信性。(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15 段)	如有關人員故意(或由於疏忽)提供虛假資料, 除了可能受紀律處分外, 也可能受到刑事方面的法律制裁。

第 9 條: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事項	回應
40	應規定法官考慮及制訂授權條件, 以盡量減少對私隱的侵擾。(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14 至 116 段)	條例草案規定法官有責任因應侵擾程度考慮授權是否屬相稱及必要。根據草案第 31 條, 法官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在授權施加條件, 以盡量減少對私隱權的侵擾。
41	在某些情況下, 警務處處長有權就小組法官的授權決定提出上訴, 會是公平的做法。(廖女士意見書“有待改善之處”第 5 點)	執法機關會審慎研究小組法官拒絕授權的理由。在適當的個案中, 如有需要, 執法機關可重新提出申請, 當中提供更多及更完備的資料, 以釋法官的疑慮。我們並不建議要另設上訴機制。

第 10 至 13 條: 司法授權的時限及續期

	事項	回應
42	政府當局必須提出理據支持建議的三個月授權時限。在申請續期時, 應考慮進行秘密行動合共所用的時間。就進行長期行動的個案而言, 應提供更充分的理據。(大律師公會意	三個月時限只是最長時限, 授權當局可授權進行較短時間的行動。有關時限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制度相若。 在續期申請方面,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 部已規定申請人提供額外

	事項	回應
	<p>見書第 117 至 121 段)</p> <p>應加強規管續期申請。(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2 分部)</p> <p>應設定續期次數上限及更嚴格的條件。(廖女士意見書“有待改善之處”第 3 點)</p> <p>應規限司法及行政授權(包括續期)合計的最長時期，例如 1 年或 2 年。(林先生意見書第 3 及第 4 點)</p>	<p>資料，列明所尋求的續期是否首次續期及(如否)有關授權以往每次獲續期的情況、至提出申請為止已取得的資料的價值，以及申請續期屬必要的理由。此外，在條例第 3 條所訂明的給予授權的先決條件已考慮行動的侵擾程度。審批機關需在審批續期時考慮上述因素。</p> <p>設定續期次數上限／行動最長的時限並不可行，例如嚴重和有組織罪案可能需要長時間策劃，因而也需要長時間監察。專員必然會檢討涉及長時間監察的個案，確保不會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我們相信這些在我們建議機制中的制衡可確保有關行動不會比需要的實際時間為長。</p>

第 14 至 19 條:行政授權

	事項	回應
43	<p>行政授權應在某階段受到法庭監察。(廖女士意見書“有待改善之處”第 4 點)</p>	<p>原則上，多次續期不會改變監察的性質，因此不應更改所需授權的級別。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42 項的回應中解釋，我們認為在所建議的機制下訂有的許多保障措施，應可以防止濫用情況(例如專員無疑會希望檢討多次續期的個案，專員的報告亦會呈報續期個案的次數)。因此，我們不支持僅因為續期的次數而將審批第 2 類監察的審批當局改為小組法官。</p>
44	<p>為何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應維持由內部審批，而非交由小組法官或外界人士審批。(大</p>	<p>請參閱上文第 42 及 43 項回應。</p>

	事項	回應
	<p>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25 段)</p> <p>應設定續期次數上限(尤其是行政授權的續期)，或(就行政授權而言)，其後的續期應申請司法授權；以及續期申請應受到更嚴格的條件限制。(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 點)</p>	

第 20 至 28 條：緊急授權及口頭申請

	事項	回應
45	<p>當局應提供理由證明拒絕讓小組法官作出緊急授權是合理的(緊記申請可以口頭方式提出)。就准許作出緊急授權而言，“損失關鍵證據”這準則似乎太廣泛。(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31 至 135 段)</p> <p>緊急申請應向司法機關而非有關部門首長提出。不應准許提出口頭申請，而申請應交由司法機關批核。(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3 部第 4 至第 5 分部)</p> <p>緊急授權的時限應訂為 24 小時。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應就緊急授權更清楚界定“逼切”風險、“重大”損害、“關鍵”證據等詞語的涵義，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被拒絕確認緊急及口頭授權的個案應向專員報告。沒有</p>	<p>口頭申請可適用於司法授權及行政授權，若書面申請不可行(例如可以電話聯絡小組法官，但當面申請則不可行)，便有必要作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須於 48 小時內由有關授權當局確認。</p> <p>另一方面，緊急申請只適用於本需獲得司法授權的個案。根據第 20(1)條，這類申請只有在申請司法授權(包括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例如出現緊急情況必須盡快取得授權以採取行動)及由於存在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的逼切風險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出。緊急授權須於 48 小時內由小組法官確認。</p> <p>兩類授權均須受相同的授權先決條件規限，亦屬於內部檢討的範圍，並且受專員監察。</p> <p>“損失關鍵證據”是其中一個申請緊急授權的理由。在某些情況</p>

	事項	回應
	足夠保障措施防止執法機關以緊急作為藉口。(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V 點第 3 段及第 V 點)	<p>下，損失關鍵證據（例如銷毀殺人武器）對司法公義事關重大。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未必在法例中詳述什麼情況構成緊急情況或以其他方式訂明類似的元素。</p> <p>在法律上很難精確界定“<i>逼切</i>”風險、“<i>重大</i>”損害、“<i>關鍵</i>”證據等概念，這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預計專員必然會關注這類個案，以及予以密切監察，以防出現濫用情況。</p> <p>至於緊急授權的時限，條例草案建議的 48 小時與澳洲、英國及美國所訂的時限相同或較短。這時限同時顧及尋求確認緊急授權和不須在行動進行得如火如荼期間抽調資源申請確認這兩方面的需要。</p>
46	在緊急情況下應准許以口頭提出申請，以確保能有效打擊罪案。(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 1(2)點)	我們同意這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緊急授權可以口頭形式提出。

第 29 至 30 條：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事項	回應
47	第 29 條及第 30 條“授權亦同時”及“進一步授權”的分別－為何第 30(c)、(d)及(e)條包括的活動，並不根據有關當局的明知決定獲得授權。(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26 至 130 段)	第 29 條和第 30 條的授權項目在性質上各有分別。部分授權項目必然要顧及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舉例來說，在某些個案裏，為了截取郵件，可能只需要截取發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的通訊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或只需要截取發往某指明人士或由該人發出的通訊，或兩者皆需要進行。因此，須就每種情況考慮，

	事項	回應
		<p>以決定就該情況作出何種授權。第 29(1)至(5)條處理這類授權項目，而第 29(6)及(7)條進一步處理為進行該等授權項目下的行動而必須採取的行動。</p> <p>另一方面，第 30 條授權進行基本上屬於附帶性質的行為，即為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獲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有必要做出的任何行為。例如：取出在獲授權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監察器材是整個行動的一部分，因此，沒有需要分別就每一個項目另行授權。不過，根據第 30 條獲“進一步”授權的任何行為，只限於在有需要或規定須進行訂明授權的範圍內才可以進行。</p>

第 32 至 37 條：器材取出手令

	事項	回應
48	<p>應強制申請手令，以免不必要地延誤移走器材，以及應考慮手令有效期少於 3 個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I 部)</p> <p>訂明器材取出手令期限為一個月，較為合適。(林先生意見書第 5 點)</p>	<p>根據第 30 條，訂明的授權已授權取出器材。只有基於某些原因不能在授權有效期屆滿前取出器材時，才有需要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當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執法人員再沒有授權使用該器材。</p> <p>為期 3 個月的手令有效期只是法官可以批准的最長期限。這是考慮到有些個案取出器材的實際困難。明顯地，執法機關定當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取出有關器材。</p>

第38條：專員

	事項	回應
49	<p>對小組法官的憲制地位意見相同。應委任前法官為專員，以免出現現任法官檢討其他現任法官的表現的情況。(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141至142段)</p> <p>專員應由前任終院法官或上訴庭法官出任。(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4部第1分部)</p>	<p>為免不必要地限制人選的數目，我們在條例草案提出高等法院的現任和前任法官有資格獲委任為專員。曾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也合資格。專員將會在司法機構以外履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職能。</p>
50	<p>專員可接觸不少敏感資料，對他在職或離職後的行為應有相應規範。(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3點)</p>	<p>行政長官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委任，以及其他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例如深入審查等)，已經提供保障。一如其他獲委派出任這類受到信任的職位的人士，我們預計專員不會在任內或任期後把他可接觸的資料，用於並非與他履行條例草案職責相關的目的。</p>

第40至41條：由專員進行檢討

	事項	回應
51	<p>請解釋為何在沒有關於違反條例草案的刑事制裁下，仍需要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私隱專員意見書第VIII部)</p> <p>除了向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外，亦應提將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社區組織協會</p>	<p>雖然條例草案沒有訂立刑事制裁，但現有的罪行可能適用(例如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專員如發現可能違反現行法律的情況，可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請參閱委員會文件 ICSB 1/06 號附件 A9 有關可能涉及罪行的例子。)由於報告的機密性質，這類報告及提交給行政長官的其他機密報告是不應該公開的。</p>

	事項	回應
	意見書第 4 部第 2 分部)	

第 42 至 46 條：由專員進行審查

	事項	回應
52	<p>申請的準則應為“懷疑”(而不是“相信”)自己成為行動的目標人物。(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43 段)</p> <p>“有理由相信”這一客觀標準會防止濫用情況。(民建聯意見書第 2 點第 5 段)</p> <p>專員應協助申請人，有關申訴程序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相若。(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II 部首段)</p>	<p>我們樂意在逐條審議階段研究草擬方面的問題。</p> <p>我們預期，專員的屬下人員會為任何真正需要協助的人盡量提供實用的意見。不過，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規定專員必須提供這類協助。</p>
53	<p>根據第 45(1)(b)條只基於書面陳詞才進行審查，限制太大，而且毋須不准申請人取用資料(第 45(2)條所訂明)。(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X 部及第 VIII 部第 4 段)</p>	<p>由於秘密行動涉及敏感的內容，所以不宜進行雙方均有出席的聆訊，也不宜讓申請人取得有關資料。有關的條文旨在保障專員免受申請人提出這類要求。</p>
54	<p>第 43(1)(b)及(2)條所用的驗證應為“應有……，但卻沒有如此申請或續期”。(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44 段)</p> <p>“應有……，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 —</p>	<p>關於“應有”的提述，所指的是在已採取有關行動的情況下，應否有授權發出，而並非是否符合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應有……，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而不是“申請”)是適當的寫法。否則，便不會涵蓋曾經申請授權但遭拒絕的秘密行動。</p>

	事項	回應
	句沒有清楚交代是否包括沒有履行第 3 條的情況，因而即使已提出申請但仍應沒有作出授權。(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X 部第三段)	
55	專員的職能不應局限於適用於司法覆核的原則。(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46 段)	我們曾仔細研究是否適宜採用適用於司法覆核的驗證準則考慮投訴。就法律政策而言，我們認為，強制性的命令不應可上訴。司法覆核的驗證準則不會考慮屬上訴對象的授權的對錯，而是考慮有否依照程序行事和遵守其他必須遵守的規定。這項驗證準則與英國調查權力審裁處處理投訴時所採用的準則相符。我們認為，採用這項驗證準則是適當的，因為專員不應該是一個考慮有關決定的對錯的上訴組織。雖然專員不可把一己的決定取代原先的決定人的決定，但藉着找出沒有適當授權的行動或程序上有違規情況或有關決定極不合理以至不理智的個案，已可以提供足夠的保障防範執法機關濫用制度。
56	賠償應訂上限。(林先生意見書第 6 點)	設立上限並不適當。專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如侵擾的程度及時間長短、以及任何增加或減低嚴重程度的因素決定適當的賠償額。

第 47 至 50 條：專員的報告及建議

	事項	回應
57	報告規定的內容太局限。(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47 至 148 段)	事實上，所需提供的資料一覽表已十分長，這是考慮到法改會 1996 年有關規管截取通訊的報告書、1997 年白紙條例草案及 1997 年

	事項	回應
	報告應提交予立法會。(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4 部第 4 分部)	<p>《截取通訊條例》的有關條文。整體來看，需提供的資料與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相比，如果不是更為詳盡的話，也可以說是不相伯仲。舉例來說，我們要求關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資料必須分別提供。此外，除了需要提供關於司法授權的資料之外，亦要提供關於行政授權的資料。</p> <p>在決定報告的內容時，有需要平衡保密和增加透明度的需要。披露太多資料會暴露我們的能力讓犯罪份子知悉，繼而讓他們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因此，可以公開的內容無可避免的有限制。</p>

第 51 至 52 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

	事項	回應
58	<p>專員應有權命令立即停止行動/傳召及訊問證人。(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II 部第二段)</p> <p>專員要求人員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權力，在沒有訂立懲罰條文的情況下，缺乏效力。(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II 部第五段)</p> <p>就不遵行專員的要求的情況，應訂定法律程序，務求確保遵守規定。(林先生意見書第 7 點)</p>	<p>正如上文第 55 項的回應所解釋，作為檢討當局的專員不適宜成為一個上訴組織。不過，專員有法定責任通知部門其檢討的定論及其就投訴進行的審查所作出的斷定。我們預期，如專員知會有關的執法機關有違規情況出現而這種情況顯示有需要終止行動，執法機關即會終止行動。</p> <p>第 51 條已授權專員從任何人取得資料，及要求人員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或就已進行的行動擬備報告。我們認為這項權力已經足夠。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可向部門首長，或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提交報告，以及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出（有關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認為，這些權力足以讓專員有效履行其職責。</p>

第 55 條：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事項	回應
59	部門首長在錯誤發出的授權被終止時，須通知專員，以令可以通知受影響人士。(民建聯意見書第 2 點第 4(ii)段)	<p>有關建議已為條例草案第 52 條涵蓋。該條訂明，就有關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須向專員提交報告。第 41(2)及 46(2)條亦要求部門，有關專員的檢討中作出的定論所指出的問題及他就投訴而作出的斷定所產生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細節，向專員提交報告。</p> <p>就通知受影響人士的事宜，我們曾解釋在運作方面的困難（請參閱我們就下文第 70 項的回應）。不過，我們正考慮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作出通知，是否可行。</p>

第 56 至 57 條：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及備存紀錄

	事項	回應
60	有關保留所收集材料的期限及處置這些材料的方式的條文，並不够詳細。當局應澄清是否需要額外條文，以對將材料運離香港有更多監控。(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7 及 30 段)	<p>條例草案就所收集的材料提供很多保障措施，並訂明備存紀錄的詳細要求。第 56 條列明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而第 57 條處理備存紀錄事宜。其中，第 57(1)(g)條規定要備存紀錄，令專員能夠執行其職能。我們亦正準備就這些條文作修訂，以確保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的保護，將會有明文規定。</p> <p>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分享資料，受到適用的法律所規管。詳情請見為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3 日的討論所預備的文件。</p>

	事項	回應
61	第 56 條並無明文處理有關將行動成果提供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部門或機關的問題。提供成果予其他地方，可能是為達致司法互助或其他目的。(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65-166 段)	請見第 60 項的回應。

第 58 條：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事項	回應
62	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透過截取收集的資料是否可接納為證據，在遇到可否接納為證據的問題時，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廖女士意見書“條例草案的優點”第 4 點)	我們認同這項意見。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是跟隨英國的做法。有關做法更能保障私隱及敏感資料。
63	雖然建議不接納截取成果為證據，辯方應可取得有關成果，並應可將之呈堂作為證據，以顯示無辜。披露的決定，應交由裁判法官而非控方決定。截取的成果，如非受公眾利益轄免，便應作披露。禁止發問關乎截取的問題，便不能達到“控辯雙方不比對方佔優的原則”。當局應解釋，依靠訂明授權取得的資料的調查，如何能被有效挑戰。此外，亦應解釋裁判法官將證據拼除的權力。(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53-163 段)	法案委員會文件 (SB 檔號：ICSB 1/06) 附件 A12 詳細解釋了截取得來的材料可否用作證據的建議制度。現有的條文，是跟隨英國在這方面的做法。特別要指出的是，英國的做法，已獲裁定為與“控辯雙方不比對方佔優的原則”相符，這是由於控方和辯方都不能取用實際上取得的成果。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可說明某人無罪的材料，將會尋求主審法官的指示，而法官可以命令披露有關資料。

	事項	回應
64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非法得到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成果。(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64 段)	正如在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 SB 檔號：ICSB 4/06 (第 4 項) 中所解釋，根據我們的普通法制度，法庭會在平衡有關證據作為證據的價值及對案中各方所造成的損害後，決定是否接納在違法情況下取得的資料/材料為證據。這可以讓法庭按照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作出判斷。我們認為應該繼續這種做法。

第 59 條：實務守則

	事項	回應
65	<p>實務守則應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應確定是否只有一份實務守則。(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51-152 段)</p> <p>第 59(5)條規定，不遵守守則的任何條文，不影響任何訂明授權的有效性，這會大大減低守則的效力。(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VIII 部第 6 段)</p> <p>應為前綫人員提供清晰的行動指引。(廖女士意見書“有待改善之處”第 1 點)</p>	<p>實務守則將為執法機關人員遵守條例草案提供指引。當局會發布守則，將來亦只會有一套守則。第 59 條訂明，守則應由保安局局長發出。</p> <p>第 59(5)條訂明，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該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這項條文的做法與很多實務守則的情況相似。這並非說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有任何後果。事實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有類似條文。無論如何，專員有一般權力，檢討部門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實務守則)的情況，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部門首長作出報告。</p>

第 61 條：豁免權

	事項	回應
66	<p>第 61 條豁免權的條文太廣泛。只有第 61(1)(a) 條可以接受。基於錯誤而作出的截取行動，不應為例外情況。(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39-140 段)</p> <p>建議的豁免權，會奪走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6 條賦予的權利。(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X 部)</p>	<p>不會因誠實的錯誤，而帶來法律責任，是很重要的。這項條文的需要，不單是為保障執法機關人員執行條例下的秘密行動，亦保障例如專員的作為，或應專員的要求提供資料以協助專員調查的的作為。若沒有豁免條文，有關行為可能為提供資料者帶來民事責任(如違反保密責任)。有關的豁免，不會影響因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及干擾財產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第 61(2)條)。此外，條例草案已提供一些措施，以防止濫用。在法案委員會文件 SB 檔號：ICSB 1/06 附件 A9 的“制裁及實務守則”文件，可供相關參考。</p> <p>條例草案中投訴及補償的機制的設計，為一套自足的制度，以為受非法秘密行動侵犯私隱權的人提供補救措施。基於這些行動的秘密性質，發出賠償的事宜，較適宜根據條例草案下的新制度(而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無論如何，感到受屈的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就其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的私隱權受到侵犯的事宜提起訴訟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p>

第 65 條：過渡性安排

	事項	回應
67	<p>第 58 條的適用性。(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67-168 段)</p>	<p>第 58 條關於不獲接納為證據的條文，對通訊曾被截取的人士的私隱，會有更大的保障。有關事宜已在法案委員會文件(SB 檔號：</p>

	事項	回應
		ICSB 1/06) 的附件 A12 中解釋。基於相同的私隱及政策考慮，我們認為令這項保障措施適用於已存在的截取材料，是恰當的做法。

附表 5 第 5 條：對《電訊條例》的相應修訂

	事項	回應
68	當局應解釋建議新的《電訊條例》第 33 條的理據；該條賦予行政長官可獨自行使截取的權力，而並無監督及使用和披露資料的保障。當局應確保任何截取應有恰當的授權及監督。(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25-28 段及 169 段)	<p>現有的《電訊條例》第 33 條訂明－</p> <p>“每當總督或獲總督為此而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可命令不得發送已帶來以藉電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或命令截取或扣留或向政府或該命令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披露已帶來以藉電訊發送，或已藉電訊發送或接收或正在藉電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p> <p>在該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在他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命令截取電訊訊息，包括該等通常被理解為“內容”和“非內容”的部分。在 2006 年 2 月原訟法庭就該條的合憲性所作出的一項裁決中，法庭宣布，該條文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的內容的範圍內屬違憲。我們遵循原訟法庭就該條文的合憲性所作出的裁決（就該部分的裁決並無進一步的上訴），建議按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3 條。</p> <p>在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經修訂的第 33 條，旨在保留並未被法庭裁定為違憲這一部分的條文。有關部分是有其必要的，因為這可以讓例如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調查無牌經營國際通話者的違</p>

	事項	回應
		<p>規行為，以及讓已發出的訂明授權得以執行。</p> <p>我們已藉此機會，在修訂的條文中提供保障措施。首先，條文並不依靠“內容”一詞的通常意義（即訊息的通訊部分），而是借用了條例草案中“內容”一詞的較廣定義，即“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內容，包括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強調標識為本文所加。）經修訂的第 33(2)條繼而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因此，行政長官根據該項經修訂的條文而作出的命令，不能授權取得任何聯同個別訊息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聲音及其他數據)。任何通訊私隱均不會受到侵擾。</p> <p>此外，經修訂的第 32(2)條訂明，不得取得任何關於個別訊息的數據，所以不會發生記錄及儲存訊息的情況。因此，並不會對通訊私隱有所侵擾。</p>

附表 5 第 7 條：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應修訂

	事項	回應
69	<p>基於需要設立通知機制，不能接受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70 段)</p> <p>假如目的是要使條例草案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律範圍不致重疊，便應以獨立條文提出修訂。(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XI 部)</p>	<p>有關修訂旨在避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權範圍和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專員的職權範圍重疊。我們會在逐條審議階段研究所提出的草擬問題。</p>

其他事宜

	事項	回應
通知目標人物		
70	<p>必須通知授權的對象，讓他們決定採取何種補救方法。目標人物如不獲通知有關行動，便難以尋求司法覆核或向專員申請審查。(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36 至 138 及 149 至 150 段)</p> <p>專員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市民在沒有發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取或秘密監察，或部門首長基於錯誤授權而終止行動，專員須通知受影響人士。(民建聯意見書第 2 點第 1 至 4 段)</p> <p>在行動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不論是否提出檢控，亦應通報有關行動。(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第 4 部第 3 分部)</p> <p>不發通知會對目標人物的保障不足，他們的私隱權可能受到不當侵犯；如他們不獲通知，申訴渠道便沒有意義。考慮對若干類別的個案發出通知。(私隱專員意見書第 IV 部)</p> <p>以不削弱執法為前提，考慮披露不當行為的可能性。(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9 段)</p> <p>發出通知不利偵查工作 (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 1(4)點)</p>	<p>反對設立普遍適用的通知機制的理由載於法案委員會文件(保安局檔號：ICSB 1/06)附件 A7。不過，考慮到我們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正考慮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給予某種形式的通知的可行性。</p>

	事項	回應
不遵守規定的懲罰		
71	<p>不遵守條例草案任何實質條文，應屬刑事罪行。(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84 至 86 段).</p> <p>違反條例草案須受刑事檢控。(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其他建議”第 2 點；人權監察意見書第 28 段)</p> <p>刑事罰則會降低公職人員的執法效率，進行紀律處分較為合適。(青年行動 21 意見書第 1(3)點)</p>	<p>請參閱法案委員會文件(保安局檔號：ICSB 1/06)附件 A9。亦請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1 項的回應。</p>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